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沪城管联〔2026〕1号

关于强化燃气行业监管和执法联动协同机制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各区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燃气中心，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加强燃气领域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和城管执法的优势，共同提升综合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条例》等法律法规，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投诉受理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出具《案件线索移送函》（详见附件1），及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城管执法部门对燃气管理部门移交的线索不予立案的，应及时予以书面反馈。市燃气管理部门的相关案件线索按照“同级移送”的原则，由市燃气管理部门移送市城管执法部门处理，市城管执法部门根据案件线索情况进行查办或分派至相关区城管执

法部门查处；区燃气管理部门的案件线索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区燃气管理部门直接移送本区域管执法部门。

市燃气管理部门与市城管执法部门应结合行业管理特点和监管需求，不断完善市、区两级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研究明确重大、疑难案件的移送部门和途径，并及时协商解决管辖权争议。

二、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对需要燃气管理部门提供协助调查、认定的，应当以《执法协助函》（详见附件2）的形式向同级燃气管理部门提出协助的具体要求。燃气管理部门应自收到《执法协助函》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燃气管理部门应与城管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必要的政策解读、专业咨询、勘验鉴定等工作。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实际需要会同同级燃气管理部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燃气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建立普法协作机制，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营造“燃气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实现惩戒信息互通

以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为基础，加大对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监管、联合惩戒力度，提升燃气经营管理、安全用气管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燃气器具管理等全过程执法监管水平。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行政处罚信息的采集、汇总等工作，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燃气管理

部门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根据城管执法部门每季度反馈的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3），结合行业管理实际，统筹实施燃气领域行业监管措施，并及时反馈城管执法部门。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燃气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积极推动行业管理、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对接。

燃气管理部门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及时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结果等重要信息，共享燃气领域管理对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场站、燃气配套管线工程、燃气行业三类从业人员、气瓶电子标签溯源和燃气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等信息，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就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同级燃气管理部门提出《城管执法建议书》（详见附件4），并抄送市级燃气管理部门，提示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和措施，实现执法和管理的良性互动和有机互补。

五、建立协调会商制度

燃气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年度会商制度，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共同商议执法计划和重大专项执法活动；按需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综合性问题、机制性问题，共同督促燃气经营者等主体落实相关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对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公共安全，以及涉及领导批示等重大案件的，及时进行专题会商，必要时开展联合约谈、联合督办。

对综合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案件，可以通过联合会商等形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专业单位共同参与研讨。

六、建立联合检查制度

同级的燃气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落实本市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联合检查计划，共同开展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对象、重点环节的联合检查。

七、建立应急处置和执法联动机制

在前述建立的管执联动信息沟通渠道基础上，燃气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建立同级的应急处置和执法联动机制；燃气管理部门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知城管执法部门到场查处。

- 附件：1. 案件线索移送函
2. 执法协助函
3. 行政处罚结果情况表
4. 城管执法建议书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1-1

案件线索移送材料清单表

根据()燃管移字〔 〕第 号《案件线索移送函》，本机关将下列材料一并移送：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附件 2

城管执法部门 执法协助函

沪（ ）城管协函字 第 号

（执法协助部门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的涉嫌_____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条和《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条的规定，请贵单位提供下列执法协助：

- 进行现场检查和勘验；
- 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 对违法行为和非法物品进行认定、鉴定。
- 其他：

请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日前函复。

附：（附有关案件材料）_____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城管执法部门全称（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执法协助部门，一份存卷）

附件 3

行政处罚结果情况表

反馈单位：_____

接收单位：_____

区域	办案部门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发现时间	案发地点	违法行为	决定书编号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附件 4

上海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管执法建议书

沪×城管执建字〔 〕第 号

（被建议单位名称）：

我局在执法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在_____等方面存在问题，具体情况如下：_____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和_____的相关规定，我局向你单位提出以下建议：_____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建议书后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并在收到本建议书后（回复期限）内，将建议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我局。

上海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抄送单位名称）

